

# 環球科技大學學生議會學生權益委員會組織規程

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會議(103.06)通過

- 第一條 學生權益委員會{以下簡稱本會}依學生議會組織法第二十四條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負責了解是否有學生權益受損卻無任一單位處理。  
本會協助學生會行政中心學生權益部主動發掘學生權益是否受損，以學校各項措施級學生會各行政單位工作事項為主。
- 第三條 必要時召開會議，得請相關人員列席，於當次會議決定下次會議之日期、時間，若因故改期則另行通知。  
視需要可由本會委員或行政中心學生權益部部长提出，經知會本會召集委員後召開。
- 第四條 若有特殊情況，得成立特設次級委員會來處理。
- 第五條 案件處理及視察，以各組次級委員會為單位，於本會會議上決定各組負責之案件。  
各次級委員會運作方式不得違反本會所定之案件處理流程。
- 第六條 各次級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各組委員互推之。
- 第七條 召集人負責該組織聯繫，並需於本會會議召開時報告所處理案件之所有相關事項。
- 第八條 本規程由學生議會通過，自公布日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